

证券代码：143149

证券简称：17 广汇 01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

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）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2568 号文核准。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，首期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完成发行，发行规模为 5.2 亿元。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，发行规模为 3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 亿元，债券简称：17 广汇 01，债券代码：143149。

2017 年 6 月 21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利率询价区间为 7.2%-8.2%。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.7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7 年 6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22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